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7月28日22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次交办涉及榆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56件。现将第六、七、八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1.榆林振兴建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榆阳区青云乡宜沟村,此厂2019年申请拆迁煤炭锅炉,拿到拆迁锅炉的补偿款后,煤炭锅炉至今没有拆除。2.榆林中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拿到拆迁锅炉的补偿款后,至今还在使用煤炭锅炉。3.位于榆阳区金鸡滩镇掌盖界村白土梁的榆林市榆阳区云泰建材有限公司和位于榆阳区芹河乡莽坑村的榆林市岩泰建材有限公司,均没有环保验收手续,一直在运营中。4.位于榆阳区孟家湾乡四道河则村的榆林市方正建材有限公司没有环保验收手续,但一直在生产运营中,2019年至今一直在用煤炭锅炉生产。	市生态环境局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2020年11月,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向榆林振兴建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拨付专项经费34万元,用于燃煤锅炉治理项目。该公司锅炉房内原有一台6蒸吨的燃煤蒸汽锅炉,进水、排水等附属管线及烟囱已于2020年7月份全部断开,但锅炉主体未移位。检查时正在生产。2、2020年11月,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向榆林中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拨付专项经费33.75万元,用于燃煤锅炉治理项目。该公司锅炉房内有一台4蒸吨的燃煤蒸汽锅炉,进水、排水等附属管线及烟囱已全部断开,但锅炉主体未移位。该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停产。3、榆林市榆阳区云泰建材有限公司1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砖项目,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投入生产,没有进行环保验收,2021年7月20日停产。4、2021年7月9日,榆林市岩泰建材有限公司与第三方陕西申隆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合同》,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立即开展环保验收工作。5、榆林市方正建材有限公司1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砖项目于2007年6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不需要对登记表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规定蒸压釜3条生产线,实际建成6条蒸压釜生产线,未批先建的3条蒸压釜属于“未验先投”。该公司长期停产,2019年11月底开始检修,2020年3月正常生产,一直使用燃煤锅炉。2019年7月安装天然气锅炉,燃煤锅炉已于2021年7月25日拆除完毕。	是	处理情况:2021年7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榆林市榆阳区云泰建材有限公司、榆林市岩泰建材有限公司和榆林市方正建材有限公司3家企业“未验先投”立案查处,拟各处罚款20万元,并责令其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 整改措施:1.截至7月25日,3家公司燃煤锅炉已全部拆除并作为废铁出售。2、市生态环境局督促3家公司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环保验收。3、责成榆林市方正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完善原料棚的密闭措施,防止出现扬尘污染。	是	
2	米脂县中医院扩建工程距离米脂县第二幼儿园主体教学楼不足11米,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距离,医院产生的病菌、噪音、空气,伤害幼儿园小孩的身体健康。	米脂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该项目为米脂县中医院国医馆康复中心项目,并非扩建工程,米脂县中医院国医馆康复中心主体与米脂县第二幼儿园主体教学楼为平行分布,垂直距离为16.02米,符合12米最小间距的要求,且为国医馆康复中心,不涉及医院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是米脂县中医院从中医治疗到“治未病”形成一套完整的中医诊疗体系,切实为广大患者解除病痛,并预防疾病的发生,不会对幼儿园孩子们的身体产生健康产生影响。	否	整改措施:米脂县中医院国医馆康复中心项目符合环评规划及建筑工程审批规定,相关审批手续均已办理。2021年7月13日,米脂县政府决定,该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县卫健局负责再次进行综合评估,若评估通过,则正常投入使用;若评估未通过,将第二幼儿园进行整体搬迁,在北门川九年一贯制小学建成投入使用后,将现班家沟小学改扩建为县第二幼儿园,原址整体交由米脂县中医院使用。	是	
3	横山区横山镇杨市沟(距离横山中学位东200米)有处土路,车辆经过扬尘厉害。	横山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夏州街道办杨市沟有段长约180米、宽3米的土路。	是	整改措施:2021年7月23日上午,夏州街道办对路面进行平整并进行砖石硬化,7月26日已完工,彻底消除扬尘问题。	是	
4	定边县张峡镇白陂先村1组25号距离陕西华电定边公司F15号风机99米,噪音特别大。	定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陕西华电定边公司张峡50兆瓦风电场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始建设,2020年6月投产,F15机组也在该时期内同步建设并投入运行。2019年11月3日,陕西华电定边公司通过张峡镇政府、村委与王某某一家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协议明确补偿王某某34万元,并于2019年12月20日全部兑付给王某某。2020年8月15日至19日,王某某的长子对已拆除破坏的原房屋进行修缮,陕西华电定边公司对其阻止未果。定边县相关部门、张峡镇政府及村委多次协调解决未果。 2021年2月,王某某长子就此事向定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正在等待判决。	是	处理情况:该问题正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是	
5	榆阳区环城路与教育路十字以北的道路两侧,建有大量废品回收厂,噪音和空气污染特别严重,偶尔焚烧橡胶,影响周围(十二中)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	市执法局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榆阳区环城路与教育路十字以北道路两侧(十二中附近)有6家废品厂。2、该处仅有2家废品回收厂使用航吊作业,作业时间为白天。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27日在航吊作业时使用噪声检测仪分别在麻地湾教育路安置小区、建德名苑小区、市十二中对噪音进行了检测,均未超标。3、未发现焚烧橡胶、垃圾等现象。	是	处理情况:自7月21日起,市执法局将不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如发现焚烧垃圾、橡胶及其他产生有害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现象,将依法查处。 整改措施:市执法局与当事人签订承诺书,要求清理积压的废品,保证日后经营过程中将废品摆放有序,日产日清,不在夜间等敏感时段作业,不焚烧垃圾等物品。	是	
6	神木市中鸡镇后鸡村,弘东浩强物流有限公司只有立项文件,没有土地等相关审批文件,监管力度不够。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陕西弘东浩强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注册成立,该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为中省重点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4月动工建设,目前处于铁路专用线核心部位快速装车系统建设阶段。该项目已相继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20)1502号)等批复文件。该企业正在协调对接省自然资源厅办理先行用地手续,预计8月初获得批复。	是	处理情况: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4月12日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作业。于2021年7月14日,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21年7月19日,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对该公司违法用地行为开展调查处理。 整改措施:1、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该公司于2022年3月底前将相关土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2、神木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未办手续、边报即用等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立即整改。	是	
7	榆阳区芹河镇马家峁村8组村民,距离长庆油田上古天然气处理总厂不到300米,群众居住有安全隐患,生产噪声大,影响生活。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投诉反映的长庆油田上古天然气处理总厂位于芹河镇西红墩村,距该公司厂区北侧约360米处有一住户刘某某,芹河镇思家海则村8组村民。该厂噪声源主要是在空气冷却管束过程中,产生的空气摩擦声及机器设备转动发出的声音。2021年7月23日,榆阳区环境监测站对该户村民家进行了噪声监测,居民卧室关窗44.4分贝、开窗53.4分贝、居民院中64.2分贝。长庆油田(榆林)油气有限公司噪声排放执行2类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该公司生产噪声超标4.2分贝。	是	处理情况:针对该公司排放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将依法立案查处。 整改措施:长庆油田(榆林)油气有限公司制订了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噪声治理工作。在噪声治理过渡期间将组织村民临时搬迁至合适的住所,噪声治理工作完成并验收达标后村民迁回原住所。	是	
8	米脂县城郊镇官庄村沿河有3至4户养牛场,畜牧部门和当地政府未进行规范化管理,建议修建养殖小区。	米脂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米脂县城郊镇官庄村现有6家养殖场,都不在禁养区内,均未进行规范化管理。高某某养殖场、冯某养殖场、艾某某养殖场、莲瑞养殖专业合作社,以及任某某、封某某养殖场的场地环境卫生均差。其中艾某某养殖场有粪污直排到排水渠的现象,莲瑞养殖专业合作社旁边有水沟,有向水沟倾倒垃圾现象。	是	处理情况:2021年7月23日,米脂县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现场督促高某某养殖场、莲瑞养殖专业合作社和任某某、封某某养殖场4家养殖户对乱堆粪便和场地卫生进行清理清扫,于7月27日完成整改。7月26日下午,与冯某、艾某某2户养殖户进行座谈,要求其于8月25日前完成搬迁。	是	
9	榆阳区三街国贸原址,近一个月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凌晨3时施工,打地基,水泥浇筑作业,影响居民正常休息。	市执法局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建设单位为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广济南村村委会,施工单位为陕西中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桩基工程)。该项目于2021年4月6日取得了《榆林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进行基坑开挖及桩基支护工程。 调阅施工记录和执法巡查记录,该项目在6月22日、7月9日、7月18日、7月20日存在夜间施工行为。	是	处理情况:市执法局于7月21日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禁止夜间施工。截至目前,再未发现夜间施工行为。 整改措施:执法人员每日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在未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情况下,禁止夜间施工。	是	
10	靖边县张家畔镇阳光村属于移民村,配套项目不完善,污水池坏了十几年没人管,一下雨污水就涌进住户家,恶臭无比。	靖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张家畔街道办阳光社区距县城10公里,现有居民411户1175人,每天约产生生活污水80立方米。从2021年5月份至7月17日,未对污水进行清运(污水池未满,池内大多为近期雨水),防渗漏措施不完善,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2020年8月,因居民猪舍墙体倒塌导致污水管道破损,污水流入猪舍,未流入居民家中。	是	整改措施:2021年7月17日,张家畔街道办调集3台水泵、10辆罐车对污水池中的污水进行清运,7月22日已清运完毕。7月22日,已完成污水管道排查维护。并将对原污水池进行扩建改造,实施雨污分流,预计9月底完成。改造后由张家畔街道办负责清运、维护等工作。为解决原污水池扩建改造期间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已于7月28日新建成一个符合防渗要求的临时应急污水收集池,容量200立方米,由张家畔街道办及时进行清运。	是	
11	榆林市常乐堡矿业有限公司擅自从2007年至2008年将该矿工业废水直接排入塌崖畔水库,最后流入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还存在非法采矿破坏地下水,导致上河小组2021年新高标准农田无法灌溉。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常乐堡矿业有限公司每天涌水量约4000立方米,有一套7200立方米/天处理能力的矿井水处理设施,检查时运行正常。该矿除井下消防、消尘生产用水2500立方米/天,剩余约1500立方米/天水通过管线排放至塌崖畔水库,以备来年春季灌溉。2021年5月6日,该矿建成了矿井水质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市级环保部门联网,调阅矿井水自动监测月报表,数据显示COD、氨氮、pH值均符合标准。检查当日,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矿外排矿井水进行取样化验,7月27日出具了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2009年1月20日,塌崖畔水库管委会同该矿签订了无偿排水协议,经处理回用后剩余的矿井水排入水库,同时满足牛家梁镇3个自然村5700亩土地的农田灌溉。如超出水库承载能力,将会开闸放水,沿着头道河则与上游水体汇合后通过约8公里的河堤汇入榆溪河,最终进入红石峡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计划2021年8月份开工建设榆阳区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12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22年底建成投运,建成后该矿疏干水将进入该项目管网,不再外排。该项目的供水对象主要为煤矿周边的生态用水、塌陷区治理用水、农田灌溉补水及田园综合体补水,剩余水源退至榆阳河,解决河道的生态基流及滨河公园的水量不足问题。2012年,该矿编制了《榆林市常乐堡煤矿保水采煤法及优化参数研究报告》,2012年4月23日,陕西省煤炭技术工业委员会专家审查了该报告,同意煤矿采用的“采12留8”的保水条带采煤法,专家论证结果,可实现保水开采,维持长期稳定。从3101工作面顺槽口测量至上河小组新高标准农田最小直线距离为660米,煤矿现采用的采煤方法基本不会影响上河小组新高标准农田灌溉。	否	整改措施:榆林市常乐堡矿业有限公司做好矿井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工作,确保24小时高效稳定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监督外排水水质达标情况,确保矿井水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牛家梁镇政府、牛家梁镇塌崖畔水库管委会严格按照用水协议进行农田灌溉利用,不得将水库的水开闸外放以及作为他用。榆阳区水利局加快建设牛家梁片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届时,该煤矿的矿井疏干水外排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是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榆林市时间:2021年7月14日—8月12日。投诉举报电话值班电话:0912—8101036。邮政信箱:陕西省榆林市第A013号邮政专用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